

济宁市“十五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2026-2030年）（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加快金融强市建设为引领，以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金融“五篇大文章”为路径，以党的建设为根本保障，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化金融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我市金融综合竞争力，更好发挥金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金融政策以及《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山东省“十五五”金融业发展规划》《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我市金融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回顾

“十四五”时期，在济宁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部署，金融业整体实力稳步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升，为“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金融业综合实力稳步增强。“十四五”期间，金融综合实力跨越式提升，金融规模总量大幅增长，全市社会融资规模达到*万亿元、是2020年末的*倍，全市金融业增加值达到到

*亿元、是 2020 年末的*倍。全市银行、证券期货、保险金融机构总数分别达到*家、*家、*家，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各类地方金融组织总数达到*家，逐步形成了以银行、证券、保险为主体，其他金融业态协调发展的金融组织体系。

（二）主要金融指标增势良好。“十四五”期间，全市金融运行稳中求进、进中提质，主要金融指标呈现“量增、质提、价降”良好态势。存贷款保持较快增长，全市本外币存款余额由**亿元增加到**亿元、突破万亿大关，年均增速**%；全市本外币贷款余额由**亿元增加到**亿元、每年跃升一个千亿台阶，贷款增速始终保持在全省前列；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2025 年 12 月全市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 2020 年同期下降**个百分点。保险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提升，保费收入由**亿元增加到**亿元，年均增速**%。

（三）金融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十四五”期间，全市金融系统聚力“五篇大文章”，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科技金融加速赋能，2025 年末，科技贷款余额**亿元。绿色金融创新活跃，引导辖内机构创新推出绿色产业贷等*余种产品，济宁银行“绿色矿山贷”入选山东省“好品金融”，绿色贷款余额**亿元。普惠金融扩面增效，普惠小微贷款稳步增长，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服务持续优化，普惠贷款余额**亿元。养老金融体系初建，金融支持养老服务发展“五个一”专项提升行动有效开展，养老产业贷款余额**亿元。数字金融实现突破，数字经济

产业贷款余额**亿元，落地全市首单数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融服务重大战略精准有力，工业、基建等行业贷款增速均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有力支撑了工业经济“头号工程”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四）企业上市挂牌强力推进。大力推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通过上市、挂牌、发债等多种方式，不断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能力持续增强。“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境内上市公司*家、首发募集资金总额**亿元，总数达**家、总市值达**亿元；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家，总数达**家（存续数量**家）；新增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家，总数达**家；公司信用类债券累计发行**亿元，余额**亿元、居全省第*位。

（五）金融人才支撑更加有力。“十四五”期间，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积极培养选拔金融人才，激发金融发展活力，推荐入选齐鲁金融人才共**名。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十四五”期间，选派金融专业人才到市县开展挂职工作，充实金融工作专业力量，助力推进金融工作创新、金融风险防范和金融环境改善。围绕金融重点领域开展专题培训，不断提升金融干部专业素养。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严把准入关口，推动金融机构关键人员依法合规、履职尽责，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金融干部人才队伍。

二、“十五五”金融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一）面临的机遇

1.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我国正处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结构优化，为金融业服务科技创新、绿色转型、产业升级开辟了广阔空间。同时，我市社会融资规模保持稳健增长，信贷结构持续优化，金融生态显著改善，资源配置效率持续提升，市场信心不断增强。内外机遇叠加，为金融业提供更高效率的金融支持奠定坚实基础。

2.重大战略叠加与城市定位引领双重驱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大运河文化带、内河航运等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叠加发力，建设新型工业化强市、北方内河航运中心、世界文化旅游名城“三大定位”目标清晰，为我市承接政策红利、集聚金融资源、提升服务能级创造了空前机遇，必将有力推动区域金融繁荣，为未来发展拓展了新空间。

3.新质生产力催生巨大金融需求。我市制造业基础雄厚，拥有丰富的现代产业门类、完备的创新平台体系和高素质人才队伍，以“一个万亿、五个倍增”为引领，聚力攻坚工业经济“头号工程”，正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全面升级。全市上下聚焦产业发展与项目建设，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激发，现代化产业生态加速形成，将催生对科技金融、基金投资的巨大需求，推动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发展。

4.新要素新需求开辟金融新赛道。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

行区建设纵深推进，我市产业升级、能源转型、数字赋能将全面提速，为绿色信贷、债券、保险及碳金融带来新的增长点；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与金融融合，为数字化转型、普惠金融、改善小微和“三农”服务提供强大支撑；人口老龄化趋势和养老第三支柱政策完善，为养老理财、养老保险、养老产业金融带来了长期稳定的增量市场；消费升级趋势催生对财富管理、综合保险保障的庞大需求。

（二）存在的挑战

1.金融业整体规模依然偏小。“十四五”期间，我市金融业主要指标与先进地区差距明显，对经济增长的直接贡献度有待提升，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与经济发展需求不够匹配。

2.资本市场潜力释放不足。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未能充分发挥。目前全市上市公司数量偏少，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渠取得新进展道偏窄，与我市经济总量在全省位次不相匹配。当前企业上市审核要求趋严、节奏放缓，对拟上市企业的公司治理、内控制度、财务数据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进一步增加了企业上市难度。

3.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能力有待提升。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体系尚不健全；绿色金融产品与传统产业转型需求匹配不精准；普惠金融服务可持续性面临挑战；养老金融产品供给单一，难以满足老龄化社会需求；数字金融基础设施和应用深度不足，普惠服务成本仍偏高。

4.高端与复合型金融人才匮乏。全市金融业整体区位优势尚未充分发挥，金融机构规模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与先进地区相比存在差距，“集聚效应”和“总部效应”不明显。整体环境与金融人才需求多样性还不能完全匹配，对高端、特色、复合型金融人才的吸引力不强，难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高端岗位平台，集聚金融人才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

三、“十五五”金融业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东视察济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锚定“走在前、勇争先”，强化金融赋能“一个万亿、五个倍增”，全面加强地方金融系统党的建设，以防风险为重中之重，以强监管为主要抓手，以促高质量发展为关键落点，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金融资源向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精准集聚，做细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构建现代化金融服务体系，增强金融机构竞争力，提升金融治理效能，维护金融安全稳定，全力推进金融强市建设，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坚实金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和人民立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确保金融事业发展的正确方向。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目标，切实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积极推动金融服务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2.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遵循金融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在政策引导、标准制定、环境营造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实现资源高效配置与公共目标协同推进。

3.坚持服务实体和深化改革。始终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金融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引导金融资源流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信贷结构优化、产品服务创新、融资成本降低等方面持续用力，在改革创新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4.坚持守正创新和防范风险。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在依法合规、安全稳健的前提下鼓励金融产品、服务和管理模式创新。将风险防控贯穿金融发展全过程，做到稳增长与防风险并重，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发展目标

到 2030 年，金融党建引领作用持续增强，金融强市建设水平全面提升，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匹配、与区域中心城市地位相适应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金融业综合实力和区域竞争力显著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实现新提升，金融

改革创新取得新突破，金融生态环境达到新水平，成为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支撑力量。

1.金融供给扩量调优。金融供给与经济发展需求相匹配，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稳步提升，力争到 2030 年末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左右。存贷款规模实现合理增长，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突破*万亿元，力争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万亿元和**万亿元。金融组织体系更加完善。

2.金融服务提质增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更加有力，金融“五篇大文章”走深走实，金融资源配置更加优化，赋能新质生产力作用不断加强，金融“五篇大文章”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保险服务功能持续增强，全市保费收入力争达到**亿元，农业保险、责任保险等涉及民生的保险较快增长。积极发展壮大“耐心资本”，拓宽股权、债券等融资路径，“十五五”期间力争新增上市挂牌企业**家、年均直接融资超**亿元，力争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实现突破，推动全市直接融资规模稳步增长。

3.金融改革开放深化。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本外币金融产品、创新对外金融服务，为我市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开展人民币跨境结算、境外并购等提供金融支持。金融科技应用更加深入，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全面推进全市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规模实力、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4.区域金融生态优化。金融领域信用建设持续深化，金融

消费者权益保护全面加强。金融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高端复合型人才吸引力明显增强。金融资产质量进一步改善，不良贷款率持续保持在全省较低水平，金融监管实现全覆盖、无盲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成效持续巩固，地方中小金融机构、资本市场等领域金融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和妥善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四、“十五五”金融业发展重点任务

（一）强化党建引领，开拓金融业发展新局面

1.筑牢思想政治根基。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落实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引导金融系统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育培训必修内容，提升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金融实践的能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积极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加强金融文化场所建设，融合济宁儒家文化、大运河文化等特色资源，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金融文化品牌。

2.健全组织治理体系。完善地方金融系统党建管理体制，持续提升金融治理能力。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优化金融系统党组织设置，筑牢基层战斗堡垒。指导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落实“党建入章”“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要求，加强非公有制金融企业党的建设。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互促，把加

强党的建设贯穿金融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之中。建设高素质金融干部队伍，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金融铁军。

3.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化纠治“四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常态化开展纪法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保持金融领域反腐败高压态势，聚焦“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精准识别和惩治金融腐败。加强纪检监察机关与金融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交、成果共享机制，推动补齐制度漏洞，提升金融腐败治理效能。

（二）优化资源配置，构建现代金融新体系

1.强化金融政策传导效能

1.1 确保宏观政策持续发力。积极有效地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节奏平稳。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引导金融机构特别是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深度挖掘和有效满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健全增量政策落实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加快落实房地产金融、保险资金入市、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稳外贸等多项增量政策。

1.2 用足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抢抓政策工具实施窗口期，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推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支农支小再贷款等结构性政策工

具落地见效。促进金融资源更多、更快流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及薄弱环节，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1.3 落实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要求。持续加大新“国九条”“科创十六条”“并购六条”等重大政策的宣讲和落地力度。通过专题培训、座谈调研等形式，确保市场主体准确理解、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建立政策落实帮扶机制，对拟利用并购重组、增持回购等政策的企业提供“一对一”专业指导，畅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2.健全多元化金融机构体系

2.1 推动银行业差异化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头部引领、梯队支撑、特色鲜明、差异发展”的银行业新发展格局。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定价能力与资金使用效率，发展财富管理、托管、财务顾问等中间业务，拓宽多元增收渠道。

2.2 促进保险业回归本源与价值成长。促进形成“服务优质、产品丰富、供给精准”的保险业新发展格局。鼓励保险业金融机构在科技、绿色、社会治理等领域稳妥推进产品创新与落地应用。促进商业健康保险、慈善、医疗互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加快治理类险种开发，支持安全生产、污染治理、建筑质量等领域责任险发展。

2.3 支持证券期货业规范特色发展。加强监管协同与信息共

享，妥善应对证券期货市场风险，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稳健运行。强化从业人员合规管理与专业培训，提升规范展业水平。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发展特色业务，引导各类中长期资金依法合规参与，提升行业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2.4 引导基金业培优做活。充分发挥创业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的发掘、孵化和助推作用，推动基金行业稳健发展。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加大对新质生产力的投入。积极对接沪深北交易所等创新创业投融资服务平台，推荐我市优秀拟上市企业进行路演，推动企业与头部股权投资机构对接合作。

3. 赋能重大战略与重点领域

3.1 聚焦服务工业经济“头号工程”。围绕标志性产业链选优配强“金融链主”。创新适配性金融产品，全力保障能源、机械、化工等传统产业升级和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发展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与新基建，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3.2 聚力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民营企业金融直连服务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制定民营企业专项服务目标，持续推进民营企业贷款“增量、扩面、提质”。建立分层分类服务机制，用好各项信贷政策，对前景良好但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按市场化原则做好资金接续服务。

3.3 创新驱动消费扩容提质。围绕扩大内需战略，引导金融

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与服务，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及服务消费发展。积极探索数字、绿色、健康等新型消费的金融支持模式，推动金融服务与消费场景深度融合。鼓励发展个人养老金、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丰富养老金融供给，释放消费潜能。

3.4 助力现代服务业繁荣发展。扩大服务业开放，支持济宁市金融集聚区建设发展，加快集聚金融资源，培育壮大证券、融资租赁、评估咨询等现代金融业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质押、收益权质押等轻资产融资模式。聚焦现代物流、软件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提供供应链金融等综合解决方案。推动金融科技深度融合，构建覆盖创新全链条的现代服务业金融生态。

（三）聚焦“五篇大文章”，激活服务实体新动能

1.科技金融创新行动。畅通“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构建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科技金融专属产品和服务。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围绕“232”优势产业集群和 15 条标志性产业链开展精准对接，大力发展“耐心资本”。

2.绿色金融提质行动。依托全市重点绿色项目库深化融资对接，探索碳账户、碳足迹等碳金融产品落地路径。加大对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能源体系低碳转型等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将企业碳表现纳入授信定价体系，推广碳减排挂钩

贷款、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绿色信托等工具。延续实施、优化管理碳减排政策工具，扩大绿色信贷投放，重点支持节能环保、生态治理和绿色低碳转型项目。

3.普惠金融深化行动。持续加强民营、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创新适配性强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强化乡村振兴金融供给，大力推广农业全产业链金融服务，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功能，提高乡村数字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实施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4.养老金融突破行动。积极发展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金融领域金融资源配置倾斜力度，指导金融机构制定养老金融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开展适老化改造。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服务设施、银发经济产业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养老等“银发经济”企业发债融资。大力发展各类养老年金保险，深化养老理财产品试点。

5.数字金融赋能行动。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推动以信息化重塑流程、以数字化优化业务、以智能化升级内控风控，加强数字化转型适配的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完善数字金融治理体系。深入开展数字金融惠企行动，推动金融数据和公共数据充分高效共享应用，探索数据产权、数据知识产权质押等

融资模式。

（四）拓宽融资渠道，打造直接融资新高地

1.建立完善上市培育机制。健全企业上市市县工作专班机制，引导科研、能耗、项目、人才、土地、排放量等要素向重点后备企业集聚。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将科技部门掌握的核心技术突破企业、工信部门掌握的“链主”企业纳入后备资源库，实施分层分类培育。到“十五五”末，上市公司数量和质量实现双提升，上市公司总市值稳步增长。

2.推动上市挂牌扩容提效。对照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和板块定位深入挖掘优质上市后备企业。对重点企业，开展上市挂牌前景评估，逐企制定上市计划表、路线图，实行挂图作战。引导上市挂牌公司合理选择增发、配股、发债、资产证券化等直接融资方式，优化资本结构。

3.拓宽债券融资渠道。搭建债券融资对接平台，推介优质典型案例，支持符合条件企业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债券、科技创新债券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积极推动民营企业通过债券市场发债融资。广泛对接国内知名保荐承销、审计评估、法律服务等机构，招引专家团队来济开展债券发行承销业务，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五）深化改革开放，激发金融创新新活力

1.推动金融业态与模式创新

1.1 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产业链现代化。强化金融机

构、供应链核心企业及配套服务机构信息共享，围绕生产、流通、交易等环节创新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供应链金融产品开发，支持企业提升融资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深化政金企对接，依托运河航运优势，推动“数字航运+供应链金融”双轮驱动，助力“运河之都”向“航运强市”跨越。

1.2 探索发展文旅、物流、航运等特色金融。联合文旅、交通等部门开展专项行动，实现常态化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设立特色支行或专业团队，创新文旅贷、物流金融、航运保险等特色产品，提升对区域特色产业的金融服务适配性。

2. 扩大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

2.1 便利跨境贸易投资结算。围绕实体经济需求，拓展人民币在国际贸易和投融资中的使用，加强政策宣传和“一对一”跟踪服务，推动货物贸易项下跨境人民币使用。推动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落实优质企业便利化方案，简化流程、规范管理，推动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政策落地见效。扩大汇率避险服务覆盖面，持续落实普惠纾困、减费让利政策，助力外贸企业稳经营、防风险。支持跨境电商、外综服等贸易新业态规范创新发展，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安全、高效、低成本的跨境结算政策环境。

2.2 支持企业开展跨境融资，吸引境外资本。积极推广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业务，持续扩大平台应用场景覆盖面，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资金周转压力，切实提升金融支持涉外实体经济的

精准性和可得性。放宽对部分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使用限制，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优化境外人民币借款管理。坚持高质量“引进来”，提升外商投资汇兑便利，吸引更多外资企业落户；稳步支持中资企业高水平“走出去”，参与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落实外债管理改革，缩减资金使用“负面清单”，提升企业跨境融资自主性和便利性。

2.3 持续提升境外来济人员支付便利性。围绕“食、住、行、游、购、娱、医、学”等重点场景，构建“大额刷卡、小额扫码、现金兜底”的多层次支付体系。扩大境外银行卡受理覆盖面，优化现金使用环境，增加外币兑换网点，简化账户服务流程。结合国际活动开展支付服务推广，持续完善多元化支付服务体系，为境外来济人员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支付保障。

3.促进城乡金融协调发展

3.1 推动金融服务下沉县域，提升农村金融覆盖率。持续优化县域金融组织体系与网点布局，支持金融机构在乡镇和中心村增设或优化物理网点，规范普惠金融服务站功能。深入推进农村支付环境建设，推动助农取款点转型升级，拓展移动支付在县域商圈、农贸市场等场景应用。鼓励金融机构针对特色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创新专属信贷产品，发展农业保险保单质押、土地经营权抵押等业务，有效拓宽涉农融资渠道。加强农村金融知识宣传，提升居民风险防范能力。

3.2 创新“三农”金融产品与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引导金融

机构聚焦粮食安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民营企业再贷款等政策工具，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的信贷投入。积极推进乡村美德积分转化机制，充分释放“美德积分”增信效能。开展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融资试点工作，鼓励金融机构“一业一策”“一地一品”打造适配度高、针对性强的特色信贷产品，支持县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收入保险等险种，完善理赔服务机制，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

（六）强化监管协同，构建金融治理新格局

1.健全金融监管全链条责任体系。围绕监管规制、监管工具、监管方式等探索创新，建立与国家金融监管有机衔接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实施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规制、行业准入、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机构处置“一条链”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权责清单事项，建立以本级监管为主、上级指导监督的分级监管机制。

2.加强监管协同联动建设。加强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及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的协同合作，开展定期会商、联合检查、信息共享、联合惩戒、应急处置，综合施策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市县联动机制，强化对重点领域、重大任务、关键环节的监管协同，对高风险机构提级监管，确保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无死角、无盲区。

3.统筹整合监管资源。加快实施地方金融监管“一体化”工程，整合优化辖内监管资源，构建上下贯通、左右协同、运转顺畅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主监管员作用，密切关注企业发展动态，及时指导督促企业合规经营。通过专家授课、专题研讨等方式，开展多层次培训，全面系统提升监管干部专业能力。注重市县基层力量培育，在现场检查一线和风险处置一线，培养锻炼一批战斗力强、经验丰富的执法人员。

（七）优化发展环境，营造金融生态新气象

1.强化金融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扩大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应用，推动征信服务向线上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广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拓展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用场景，鼓励金融机构围绕“五篇大文章”创新押品模式。健全跨部门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机制，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弘扬诚信文化，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2.提升受益所有人信息质量。以“风险为本”开展受益所有人备案信息核验。持续开展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差异报告工作，指导金融机构修正受益所有人识别信息，推动市场主体修正备案信息。持续扩大受益所有人信息使用场景。提升备案信息准确性，增强市场透明度、维护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3.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畅通投诉受理渠道，完善“投诉+调解+裁决”一站式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

任，推动维权工作从被动办理向主动化解转变。践行“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强化调解前置与行司联动，提升纠纷化解公信力。开展常态化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结合重要节点加强宣传，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远离非法金融活动，构建“大消保”工作格局。

4.夯实金融人才智力支撑。大力引进和培育高层次、复合型金融人才，依托本地人才项目有序集聚专业力量。加强金融干部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干部金融思维和履职能力。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人才贷”等金融产品服务的可获得性与覆盖面；做好齐鲁金融人才选拔推荐，落实“圣地人才一卡通”集成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与驻济高校共建产学研基地，定向培养复合型人才，构建具有济宁特色的区域金融人才高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凝聚工作合力。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中央及省市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建立健全由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市县联动的规划实施推进机制，加强中央驻济金融监管部门、地方政府、金融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引导金融机构聚焦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和方向，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二）健全政策体系，优化发展环境。完善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配套政策，在机构引进、人才集聚、企业上市、金融创新等方面形成有力激励。加强财政、产业、区域政策与金

融政策的协同配合，推动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增强政策合力，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三）强化监测评估，确保实施成效。建立规划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反馈调整机制，对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展进行跟踪分析。健全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研究解决规划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优化实施路径，保障规划目标如期实现。